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台人社办发〔2013〕12号

关于在全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 中开展继续教育公需课培训考核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浙江省政府第157号令）、省人社保厅《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十二五”发展规划》（浙人社发〔2011〕288号）和《台州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意见》（台人社发〔2013〕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继续在全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中开展继续教育公需课培训考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市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

二、培训课程及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培训内容以拓展专业技术

人员知识、启发专业技术人员的创新思维及提高自身修养为重点。今年的课程为《低碳经济与幸福指数》，并将陆续推出二十门选修课程。

三、培训方式

专业技术人员公需课采用现场授课、网络在线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在线培训依托台州人事培训考试网（网址：<http://www.tzks.net>）的远程教育平台，采用流媒体的形式进行培训。学员须登入网页，实名注册，缴费选课后进行学习。

四、培训考核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培训结束后要进行相应的考试，考试在台州人事培训考试网上进行，采用网络实时在线考试的方式。今年考核安排6场次（6月至11月每月安排一场次），每次考核时间段为1周。具体考核时间及要求，提前半个月在台州人事培训考试网上公布。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考试时间。

五、登记验证

考试成绩合格的，根据省人力社保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考核管理办法》（浙人教〔2004〕250号）和《关于做好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管理的通知》（台人培〔2005〕62号）文件要求，登记在《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上，课程共24个学时，由主办单位负责考核登记。考试成绩合格人员登记、验证工作自开考15天后开

始，登记、验证时需携本人的《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和身份证（如是首次考试的，只带身份证即可）。

《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实行定期验证，以确认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考核结果。验证工作，市本级由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负责，各县（市、区）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验证工作每3年一次。通过定期验证的《登记证书》，由验证部门在验证登记专页上加盖验讫章。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结果作为年度考核主要内容之一，专业技术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本年度规定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五年期间，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至少更新1门公需课程，结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晋升晋级、目标考核、人才评比和推荐等工作，大力提倡和推动全市继续教育力度，使全市所有专业技术人员都轮训一遍。

六、组织管理

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培训工作由市人力社保局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全市统一安排，负责辖区内的组织、报名和验证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本行业培训对象的组织、报名和督促检查工作，在台州人事培训考试网上将为各单位开通网上帐户，管理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培训考核工作采取分级管理的模式。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负责全市培训考核工作的指导实施；各县（市、区）的培训考

核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落实。市直单位的培训考核由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课程的培训工作，强化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年度考核工作，引导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自觉接受继续教育，妥善处理好专业技术人员的工学矛盾，确保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课程培训工作扎实有效的组织实施。

七、培训考核收费

培训考核收费暂定每人每门 80 元（含教材资料费）。

八、联系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请联系台州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 139 号 303 室

联系电话：88582113，88582112，88582116（传真）

网址：www.tzks.net。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3 日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3 日印发